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110.11.18

1. 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1)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2) 抽題後準備 30 分鐘，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3)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4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2. 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1)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二位參賽員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位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2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- (3)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- (4)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5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4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

3. 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1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90分鐘為限（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2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亦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出場。
- (3) 競賽時所需軟墊由競賽員自備。

4. 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1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50分鐘為限（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2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3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4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5)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
5. 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1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國語10分鐘、閩南語及客語15分鐘為限（如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2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字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- (3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4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。
- (5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- (6) 競賽時所需軟墊由競賽員自備。